

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 项目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机房桌面云建设
项目公开招标

项 目 编 号：Z1300002610801001

采 购 人：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1300002610801001
2. 项目名称：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机房桌面云建设项目公开招标
3. 项目预算金额：115 万元
4. 项目单位：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云服务器	4
2	云一体机	125
3	桌面云系统	125
4	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125
5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1
6	桌面运维大数据分析软件	125
7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1
8	终端接入交换机	3
9	汇聚交换机	1
10	机房汇聚交换机	1
11	高清显示终端	2
12	网络机柜	2
13	桌子	125

14	凳子	125
----	----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2. 下载招标文件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选择在线审核或携带相关材料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咨询电话 0311-66635531。

办理 CA 密钥可在河北 CA、北京 CA、山西 CA、联通 CA、CQCCA、CF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申请 Ukey（必须）和移动证书（可选）。办理 CA 咨询电话如下：

河北 CA：400-707-3355

北京 CA：400-998-2981

山西 CA：400-653-0200

联通 CA：400-012-6067

CQCCA：400-819-9995

CFCA：400-880-9888

3.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投标、开标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999号

项目联系人：王天英

联系方式：0312-5971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

标书制作人：李晓星

联系方式：0311-666350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云服务器、云一体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6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7	询问方式	电话询问或书面询问。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9	开标时间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10	开标地点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交项目预算额 2% 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如下： （1）供应商可通过电汇、网银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户行为中信银行的可以倒交支票）。 （2）供应商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合理预估保证金到账时间，把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和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开出银行应与开户许可证一致）交到交易中心财务处。由财务处开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具收取相关票据的收据（不作为到账依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持收据、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到财务处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投标保证金已到账，由财务处在原收据上盖章予以确认（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作为退款依据）。供应商将盖章确认的收据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至评审处工作人员。如果保证金未到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供应商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或纸质）、保险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供应商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或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电子保函】菜单进入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操作；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纸质保函、保险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将保函、保险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由采购人负责收取和退还纸质保函、保险。</p> <p>（4）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交易中心注册的基本账户缴纳，通过非基本账号交款无效。</p> <p>3、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投标保证金，并提供非基本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声明。</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出现国家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转交采购人（咨询电话：66635088）。</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	政采贷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可登录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服务平台 政采贷”模块。</p>
1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可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交）。由采购人负责收取和退还。</p>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6	是否提供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0	质疑	书面形式提出。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5971345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 999 号
21	投诉	书面形式提出。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联系电话：0311-66650931、66650951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48 号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 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报价且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或批发零售业。
2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p> <p>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t/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本项目支持移动端解密：供应商办理了带移动证书的 CA 锁，使用该 CA 锁制作并上传了投标文件，即可开标时在冀时办/特色专区/河北省公共资源移动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完成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输入移动证书 pin 码，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手机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移动证书不出故障，移动证书办理咨询对应 CA 公司。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p> <p>9、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信息，如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进行登记备案。</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7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交易中心”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1.3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

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4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5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如涉及）。

4.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如涉及）。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号）（市、县从本

地区规定)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4.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交易中心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交易中心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交易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交易中心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交易中心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后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8.3 交易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交易中心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如有）、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如有）；

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含服务方案）、偏离程度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2.5 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10.2.6 页数要求：不超过 200 页。

10.2.7 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3.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3.5.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3.5.3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3.5.4 中标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情况明确作出响应，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

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szj.hebei.gov.cn/hbggfwp/bszn/guide.html>)”，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7.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招标文件含两种格式，包括①格式一（.hezf）；②格式二（.pdf）。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hebpr.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e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供应商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可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8.2 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18.3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交易中心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交易中心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代理服务费

0元。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交易中心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

人员披露。

24.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经审查，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书面告知供应商：

25.9.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5.9.2 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25.9.3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期限（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

25.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系统查询不需要供应商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11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

2、交货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东路 999 号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3、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同价款的有效发票，采购人支付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价款。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服务承诺和产品性能证明文件：

(1) 桌面云系统、终端运维管理系统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

(2) 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

1) 桌面云系统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顺序写数值，并给出测试评级结果，便于管理员定位系统故障；

2) 桌面云系统为保证系统网络安全性与稳定性，WEB 管理平台上可支持多网卡绑定，支持 activebackup、broadcast、roundrobin、random、loadbalance 等 5 种常用的 bond 模式；也可支持管理网络、数据网络、镜像网络分离，将三种网络分别绑定到不同的服务器物理网卡，实现网络分流，上述功能均无需采用命令行操作，降低操作难度；

3) 桌面云系统单个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使用方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满足学生上课使用；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

进入桌面，便于个性化实验或教师办公使用；管理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

4) 桌面云系统支持在一个终端上通过一个账号密码，同时登录多个个人桌面，桌面可窗口化显示，可以拖动缩放，无需桌面切换即可满足用户同时使用不同桌面的场景；

5) 桌面云系统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

6) 终端运维管理系统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

7)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

8)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

9) 桌面运维大数据分析软件支持软件监控功能，可自定义需要监控的软件，设置后，所有桌面使用该软件都会统计使用次数，便于管理员了解该软件使用情况；

10) 桌面运维大数据分析软件可设置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镜像设置，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

* (3) 供应商具有提供云服务器原厂级的硬件部件/桌面云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的能力，并具备按照维保合约进行上门服务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

(4) 对接证明要求：此次建设云桌面系统需与学院现有云桌面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无缝对接承诺函。（注：现有 430 点云桌面终端，为了整体机房方便管理，此次采购的云桌面系统，可在一个云桌面管理平台上，对现有及本次招标采购的云桌面数量，还有新增服务器与现有服务器集群进行统一管理，无需跳转页面，并且支持资源的全面展示和系统管理。）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实质性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 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近三年（以开标时间为准向前推算）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货物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

中不予计分。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二、技术标内容

*（一）招标货物名称、数量

本次项目建设包括 125 点桌面云建设，主要用于公共机房的统一管理，建设内容包括云服务器、云一体机、桌面云系统及相关接入交换机等。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云服务器	4	套
2	云一体机	125	台
3	桌面云系统	125	套
4	终端运维管理系统	125	套
5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1	套
6	桌面运维大数据分析软件	125	套
7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1	台
8	终端接入交换机	3	台
9	汇聚交换机	1	台
10	机房汇聚交换机	1	台
11	高清显示终端	2	台
12	网络机柜	2	台
13	桌子	125	套
14	凳子	125	套

（二）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云服务器	<p>*1、CPU 规格 CPU 信息：≥2 颗 CPU，单颗≥48 核 96 线程 2.6GHz 主频；</p> <p>*2、主板规格 （1）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2 个 AMD 接口，内存≥15 个 DDR4 内存插槽。 （2）主板内存槽数量：≥15 个 DDR4 内存插槽，内存频率支持≥2933MHz。 （3）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3 种。</p>

(4) PCIe 插槽接口：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5)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4 个半高 PCIe3.0x16 插槽和 2 个半高 PCIe3.0x8 插槽；

*3、内存规格

(1) 内存数量：≥6（总容量≥192GB）。

(2) 内存规格：≥DDR4。

(3) 内存通道：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2DPC，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4、存储规格

(1) 硬盘实配容量

1) 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盘容量不小于 24TB。

2) 实配固态硬盘单盘容量不小于 1.92TB。

(2) 硬盘实配数量：≥2 块 1.92TBSATASSD 硬盘，≥3 块 8TB7.2K 转企业级 SATA 硬盘。

(3)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8 个热插拔 3.5"/2.5"SATA/SAS 硬盘。

*5、网络规格

(1) 网口速率和数量：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 4 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000M。

*6、外部接口规格

(1) 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2) USB 接口：USB3.0≥4 个。

*7、电源规格

(1) 电源模块数量：≥2。

(2) 电源功率：≥55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8、整机规格

(1) 外观和结构

1)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2)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3)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4)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5)机架、机箱的尺寸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6)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7)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尺寸(高×宽×深)

1)机柜内占用 $\leq 2U$;

2)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

3)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4)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3)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sim 35^{\circ}\text{C}$,贮存运输温度 $-40\sim 55^{\circ}\text{C}$;工作相对湿度 $35\%\sim 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sim 93\%$ (40°C);大气压 $86\sim 106\text{kPa}$ 。

(4)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5)噪声: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9、主板功能

(1)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2)主板防烧板设计: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10、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11、CPU 功能

(1)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12、RAID 卡功能:至少配置 1 张硬盘 RAID 卡,支持 raid0,

1, 5, 10, 50 等。

***13、电源功能**

- (1) 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具备热插拔功能。
- (2) 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14、整机功能**

- (1) 散热方式：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15、管理系统功能

(1)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 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 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 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 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 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 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 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 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 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 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 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2)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 2)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 3)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 4)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 设备信息功能;
 - 5)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 6)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 7)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 8)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9)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 10)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 11)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 12)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 13)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14)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3)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16、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1)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2) 操作系统功能
 - 1)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2)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
- 17、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1) 中文信息处理：符合 GB18030 的有关规定。

18、固件安全要求

(1) 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19、系统安全要求

(1) 弱口令字典检查：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2) 白名单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3) 二次鉴别：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20、信息安全要求

(1) 研发过程安全：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21、物理安全：安全要求符合 GB4943.1 的规定。

*22、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符合 GB/T26572 的要求。

*23、CPU 性能

(1) CPU 主频： $\geq 2.6\text{GHz}$ ；

(2) 单 CPU 核数： ≥ 48 ；

(3)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192\text{MB}$ 。

*24、内存性能

(1) 单内存模块容量： $\geq 32\text{GB}$ 。

(2) 内存速率： $\geq 2666\text{MT/s}$ 。

25、电源能耗：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26、部件兼容性要求

(1) 内存兼容性：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 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 网卡兼容：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 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

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27、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28、软件兼容性

- (1) 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2) 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3) 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29、整机可靠性要求

- (1) 整机可靠性：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 (2) 风扇可靠性：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 (3) 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30、包装及运输要求

(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31、服务工具要求

(1) 工具要求：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2) 辅助工具支持如下功能

- 1) 本地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 2) 网络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 3) 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功能；
- 4) 服务器所配硬件需要的驱动程序和系统补丁。

(3)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4) 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32、供应链质量

(1)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

		<p>影响产品的销售。</p> <p>(2) 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p> <p>33、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规定的其他*内容。</p>
2	云一体机	<p>*1、CPU 规格</p> <p>(1) CPU 信息</p> <p>1) 物理核心数≥ 4 核心；</p> <p>2) 主频：最大睿频支持$\geq 2.8\text{GHz}$；</p> <p>3) 线程数：≥ 4 线程；</p> <p>4) 热设计功耗：$\leq 15\text{W}$。</p> <p>*2、内存规格</p> <p>(1) 内存配置容量：$\geq 8\text{GB}$。</p> <p>(2) 内存类型：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p> <p>(3)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2。</p> <p>*3、主板规格</p> <p>(1) 主板集成模块：含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p> <p>(2)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的 CPU≥ 4 核赛扬系列处理器；支持内存≥ 2 条 DDR4。</p> <p>(3)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geq 8\text{GB}$。</p> <p>(4)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geq 16\text{GB}$。</p> <p>4、存储设备规格</p> <p>* (1)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p> <p>* (2) 固态存储容量：$\geq 256\text{GB}$。</p> <p>(3) 固态存储形态：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p> <p>* (4)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0。</p> <p>* (5)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p> <p>1)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p> <p>2)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12628 相关规定。</p> <p>*5、显卡规格</p> <p>(1)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p>

***6、显示设备规格**

- (1) 显示屏屏占比： $\geq 80\%$ 。
- (2)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3) 显示屏尺寸： ≥ 23.8 。
- (4) 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 (5) 显示器边框颜色：黑色。
- (6) 显示屏低频闪：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35\text{dB}$ 。
- (7) 显示屏防炫目：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

***7、键盘数量： ≥ 1 个。**

- (1)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
- (2) 键盘键程：2.3mm ~ 4.0mm。
- (3) 键盘按键压力：按键压力应在 $0.54 \text{ N} \pm 0.14\text{N}$ 。
- (4) 键盘颜色：黑色。
- (5) 键盘连接方式：有线。

***8、鼠标数量： ≥ 1 个。**

- (1) 鼠标连接方式：有线。
- (2)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 (3) 鼠标 DPI 分辨率：800~1600。
- (4) 鼠标颜色：黑色。
- (5) 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9、网络设备规格**

- (1) 有线网卡数量： ≥ 1 个千兆网口。

***10、外部接口规格**

- (1) USB 接口数量： ≥ 2 个 USB2.0 接口， ≥ 4 个 USB3.0 接口。
- (2) 视频接口数量： ≥ 1 个 HDMI 接口， ≥ 1 个 VGA 接口。
- (3) 音频接口数量： ≥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1、整机基础规格**(1) 整机外观**

1)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2)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3)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2) 状态指示灯特性：支持上电自启动，支持远程唤醒；具备硬盘指示灯，以反应硬盘工作状态。

(3) 整机结构

1) 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

2)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3)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4)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5)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6)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7)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8)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9)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10)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11)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12)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13)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14)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4) 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5) 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

(6)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为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小于 45℃；

2)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7) 机身材质：塑料。

(8) 机身颜色：黑色。

***12、CPU 性能**

(1) CPU 物理核数：≥4 核心。

(2) CPU 主频：≥2.0GHz。

(3) CPU 末级缓存容量：≥4 MB

(4)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2666MT/s。

***13、内存性能**

(1) 内存读写速率：≥2666MT/s。

***14、显卡性能**

(1) 显示分辨率：≥1920x1080。

(2)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300MHz。

(3)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显卡应支持≥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15、显示设备性能**

(1) 显示屏刷新率：≥70Hz。

(2) 显示屏位深：≥8 位。

(3) 显示屏色域：≥99% sRGB。

(4)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

(5) 显示屏响应时间：≤8ms。

(6) 显示屏亮度：≥250 尼特。

(7)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

(8) 显示屏对比度：≥1000: 1。

(9) 显示屏其他参数：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16、网络设备性能**

(1) 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宜不低于 1000Mbps，宜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7、电源适配器性能**

(1)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不低于 87%。

***18、主板功能**

- (1)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 (2)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3)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4) I/O 接口功能: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 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

*19、显卡功能

- (1)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2 种显示接口。

20、显示设备功能

- * (1)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 (2) 显示器参数调节

- 1)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 2)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21、存储功能: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 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 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 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22、网络设备功能

- (1) 网络功能

- 1)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 2)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2)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 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3)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配备有线网络通信模块, 支持 RJ45 接口。

*23、外部接口功能

- (1) 音频接口类型: 不少于 1 个,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若支持 4 段式接口, 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 (2)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2 种显示接口。

- (3)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接口应同时支持视频和音频输出。

24、电源功能

(1) 电源线适配能力：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

25、中文信息处理

(1)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

*26、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2)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3)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4)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5) 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6)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7) 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8)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27、存储设备可靠性

(1) 固态存储寿命：TBW \geq 80TB。

(2) 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若有机械硬盘）。

28、显示设备可靠性

(1)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29、外设可靠性

(1)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2)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3)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4) 风扇寿命： \geq 4 万小时。

*30、整机可靠性要求

(1)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9254.2 的规定。

(2)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3)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 (4)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 (5)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 (6)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7) MTBF 测试：MTBF(m1)≥15 万小时。

*31、兼容要求

- (1) 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2) 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3) 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4) 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32、包装及运输要求

- (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33、供应链合规性

- (1) 产品部件保障：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34、供应链质量

- (1)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2) 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35、整机安全性要求

- (1)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1) 产品应符合 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
 - 2)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 3)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2)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36、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桌面云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虚拟化软件可直接安装在物理服务器上，通过一个安装包即可实现 VDI/VOI/IDV 三种架构云桌面服务端的统一安装，并立即生效使用，无需部署其他组件，降低安装复杂度，安装完成后管理平台可通过账号密码及微信扫码多种方式登录；2、支持跨校区分散部署，云服务器可部署在不同的校区，单一 IP 地址即可访问和管理所有区域，支持多区域切换管理，支持新增区域，便于构建校级云桌面同一管理平台，满足跨校区云桌面建设；3、支持跨校区多区域资源汇总分析，可统计所有区域的桌面云部署信息，至少包括服务器数量，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教室数量，终端数量，桌面数量等，也可统计分析区域内桌面使用次数，桌面场景使用时长，机房日均使用时长等信息，便于学校掌握桌面云整体建设使用情况；4、支持批量部署裸虚拟机环境，学生可手动安装操作系统，满足装机实验课程的实践需要；5、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顺序写数值，并给出测试评级结果，便于管理员定位系统故障；6、为保证系统网络安全性与稳定性，WEB 管理平台上可支持多网卡绑定，支持 activebackup、broadcast、roundrobin、random、loadbalance 等 5 种常用的 bond 模式；也可支持管理网络、数据网络、镜像网络分离，将三种网络分别绑定到不同的服务器物理网卡，实现网络分流，上述功能均无需采用命令行操作，降低操作难度；7、单个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使用方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满足学生上课使用；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便于个性化实验或教师办公使用；管理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8、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立即还原，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9、支持在管理平台上对教学桌面发起远程协助，便于随时解
---	-------	--

决学生桌面使用问题；

10、支持个人桌面池和教学桌面池功能，个人桌面池可绑定用户组织或部门，组织或部门用户通过账号随机获取要使用的桌面资源，使用完后可释放资源；教学桌面池不限终端类型，用户无需账号密码可在任意终端上（如学生笔记本）随机获取桌面资源，使用完后可释放资源，满足开放型实验、公共学习等要求；

11、支持在一个终端上通过一个账号密码，同时登录多个个人桌面，桌面可窗口化显示，可以拖动缩放，无需桌面切换即可满足用户同时使用不同桌面的场景；

12、支持设置虚拟桌面和本地系统之间的文件传输策略，包括双向传输，仅虚拟机往本地系统传输，仅本地系统往虚拟机传输多种策略，便于实现文件的共享；

13、通过网页登录桌面或系统模板时，支持拖拽方式实现本地系统和虚拟桌面之间的文件上传和下载，便于数据文件的共享；

14、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 IP 地址，MAC 地址，还原方式等信息，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进入系统后，桌面右上角可置顶显示设置的信息水印，便于管理员维护时快速查找对应的终端；

15、为方便教学信息的传递，支持消息通知功能，可将消息内容发送到所选教室的桌面，支持设置自动关闭消息通知的时间；

16、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

17、支持在虚拟化平台上查看服务器和虚拟机的运行详细情况，包括服务器和虚拟桌面的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读写速度、网络流量、进程资源占用率；

18、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即可在管理台编辑学期课表，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单双周安排、每节课起始时间，可直接将不同桌面拖拽到课表中，与各个课程时间对应，桌面环境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启动；

19、VDI 环境下，支持有存储和无存储的虚拟桌面 HA，可设置

	<p>HA 的优先级和响应时间，当承载虚拟桌面的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可以根据设定的 HA 策略，在指定的服务器上继续运行虚拟桌面；</p> <p>20、提供系统操作日志功能，可独立查看管理日志和用户日志（包括操作内容，操作者，操作时间，登录主机 IP，操作对象等），便于管理员精确定位操作记录，可设置日志的保留时间，如一个月，一年，永久等，支持对日志文件的备份，包括立即备份和自动备份，可设置自动备份周期、备份时间、备份文件保留数量；</p> <p>21、提供 VDI 虚拟桌面检测工具，可检测桌面基本配置信息，可检测操作系统计算机名、IP 地址配置是否正常、视频重定向是否可用等，便于迅速排查桌面故障；</p> <p>*22、为保证与现有已建设的云桌面系统统一管理，此次建设桌面云软件系统需与现有云桌面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一个平台一个页面统一管理和运维。</p>
<p>4</p>	<p>终端运维管理系统</p> <p>1、兼容桌面云软件，可实现虚实双系统设计，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p> <p>2、支持对本地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p> <p>3、支持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50 个不同操作系统；</p> <p>4、支持 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p> <p>5、支持对≥256 台电脑同时进行数据差异拷贝，只传送差异数据，无增量拷贝增量基准点限制；</p> <p>*6、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p> <p>7、管理员可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瞬间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其他人员不可见，也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p> <p>8、支持将当前的教学系统，无需新增分区的情况下瞬间复制一个不保护的系统，用于学生自主实验或计算机等级考试；</p> <p>9、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他数据，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p>

	<p>10、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p> <p>*11、支持对 3DMAX、CAD 等图形设计、工程设计类软件的统一注册，无需手动逐台激活。</p>
5	<p>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p> <p>1、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安装和正常使用，支持 windows 7 32 位/64 位，windows10 64 位、windows11 64 位操作系统；</p> <p>2、支持班级管理，可将频道和班级进行绑定，用于不同的教室登录不同的频道进行上课；</p> <p>3、支持对学生视图自定义命令和排序，便于学生未点名时，通过座位信息快速找到学生；</p> <p>4、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p> <p>5、为便于教学互动，支持多人语音连麦，在屏幕广播状态下教师可自定义选择多个学生开启多人语音连麦；可按照开麦、闭麦、正在讲话三种状态来清晰显示所有语音连麦学生的麦克风状态；教师可对语音连麦学生进行批量管理，如开启/解除全体静音，也可批量设置学生机全体接入及全体断开；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及学生也可进行语音互动及关闭语音连麦；</p> <p>6、支持师生在屏幕广播期间发送弹幕进行双向互动，教师可将学生发送的弹幕进行置顶和引用，针对恶意弹幕教师可进行删除，在弹幕成员管理中可查看当前接入的所有学生以及发言状态，教师可将学生进行弹幕禁言及解禁操作，师生双方可发送指定表情进行更便捷的信息互动；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可查看当前课程的所有弹幕记录；</p> <p>7、屏幕广播支持笔记截屏，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保存上课重点信息；</p> <p>8、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用户终端关闭虚拟桌面仍可同步广播教师机屏幕和视频，不会中断教学；</p> <p>9、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广播给每一个学生；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窗口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全屏状态键盘和鼠标被锁定；</p> <p>10、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p>

		<p>隔；</p> <p>11、具备游戏互动教学功能，支持击鼓传花，电子抢答等互动方式；</p> <p>12、上课过程中，老师可对学生奖励小红花，教师机可显示小红花奖励排行榜，显示每个学生的奖励数量，并可向学生发布奖励排行榜，提升学生参与感和学习兴趣；</p> <p>13、教师机可控制学生机是否可开启麦克风进行对话，开启语音连麦后，教师和学生可通过麦克风对话，语音交流可被班级其它所有学生听到，便于课堂语音互动；</p> <p>14、教师可对学生进行电子点名，可以自定义院系、专业、班级等单位类别，可导入导出学生信息，可设置迟到时间，可显示签到人数；</p> <p>15、支持保存电子点名信息为班级座位信息，老师可导入班级座位信息，将机房上机机位与学生信息进行绑定，便于学生来机房后使用固定位置上机；</p> <p>16、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p> <p>17、支持收取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 IP 地址中的一种方式；</p> <p>*18、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用电子白板进行绘制演示，并可共享到学生机，支持教师和学生协作共同通过电子白板进行知识总结、画面制作等；</p> <p>19、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p> <p>*20、本次授权\geq125 点。</p>
6	桌面运维 大数据分析软件	<p>1、系统采用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访问服务器对机房的 VDI 桌面、VOI 桌面，普通 PC 桌面进行管理，能够实现管理员账号与桌面云平台账号自动同步，无需手动同步；</p> <p>2、可查询和导出桌面客户端内指定应用程序的次数，了解教</p>

		<p>室终端桌面软件实际使用情况；</p> <p>3、支持对桌面开机次数进行统计，管理员可以查询桌面在一段时间内的开机次数，了解教室终端桌面实际上机应用情况；并支持对信息进行搜索查询后导出；</p> <p>4、可对终端在线时长进行统计，管理员可以查询某个或某些教室终端在一段时间内的在线时长，了解教室终端实际上机应用情况；</p> <p>5、支持终端的批量唤醒、关闭、重启，支持自动同步桌面云平台中的教学场景；</p> <p>6、支持软件监控功能，可自定义需要监控的软件，设置后，所有桌面使用该软件都会统计使用次数，便于管理员了解该软件使用情况；</p> <p>7、支持文件发送功能，可将文件发送到学生桌面指定的路径下；</p> <p>*8、支持对单个桌面执行远程监看和协助，可批量对多个桌面进行监看，支持四屏、九屏、十六屏的方式同时监看，在监看过程中还可以选择单屏进行远程协助；</p> <p>9、能够实现对设备、程序的限制分别设置策略，也可随时解除策略；</p> <p>10、可设置设备限制策略，至少包含内置光驱、移动光驱、U 盘设备类别，可设定只读模式、完全禁止模式和允许读写模式，并可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11、可设置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镜像设置，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7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p>1、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万兆 SFP 端口（含≥4 个万兆光纤模块）；</p> <p>2、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p> <p>3、包转发率：≥51Mbps/108Mbps；</p> <p>4、电源：单电源，交流供电。</p>
8	终端接入交换机	<p>1、端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千兆 SFP 端口（含≥2 个千兆光纤模块）；</p> <p>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p>

		3、包转发率： $\geq 87/144$ Mpps； 4、电源：单电源，交流供电。
9	汇聚交换机	1. 端口 ≥ 14 个万兆 SFP+端口(含 ≥ 14 个万兆光纤模块) 2. 三层可管理交换机。 3. 电源：单电源，交流供电。
10	机房汇聚交换机	1. 端口 ≥ 24 个千兆 SFP 端口， ≥ 4 个万兆 SFP+端口(含 ≥ 4 个万兆光纤模块) 2. 三层可管理交换机。 3. 电源：单电源，交流供电。
11	高清显示终端	1、尺寸： ≥ 65 英寸；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CPU： ≥ 4 核； 4、运行内存： ≥ 1.5 GB； 5、接口： ≥ 1 个 HDMI、1个 USB、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1个有线网口； 6、含金属吊装的配套支架（须根据实际环境调整）。
12	网络机柜	1、标准网络机柜 ≥ 12 U，壁挂式； 2、材料采用 SPCC 冷轧钢板，含 PDU。
13	桌子	1、桌面采用 ≥ 20 毫米优质防火板，前鸭嘴后圆边造型（两侧材质为 PVC 封边），面材采用优质环保防火板饰面，表面耐酸碱、防火防潮、耐划伤、花色多、台面韧性好，桌面基材选用环保材料，甲醛释放达到国家 E1 级环保要求，单人位桌面尺寸长 700mm（长） \times 600（宽） \times 750（高）； 2、桌体桌面前沿支撑骨架采用冷轧钢板折弯而成，壁厚 ≥ 1.2 mm，桌腿采用 ≥ 1.0 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内外双层钢板结构，底部配有隐形可敲漏进线孔。
14	凳子	凳面采用多层板压制，规格为 24cm \times 33cm \times 1.5cm，总高为 45cm。凳腿采用 2.5 \times 2.5cm 优质钢制喷涂方管，管壁厚 ≥ 1.2 mm。所有管材内外热镀锌，表面喷塑。

（三）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免费售后服务期限：硬件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软件可终身使用，提供 3 年

免费升级与维护。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质保期内，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机。

(3) 免费售后服务期外维护收费标准：供应商须按实际成本收取维护费用。

* (4) 核心产品服务要求：

1) 云服务器服务要求

① 生产商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5 年；

②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③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 云一体机服务要求

① 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② 服务响应

A 生产商提供产品 ≥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

B 生产商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③ 生产商服务周期：支持产品延保 ≥ 3 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 ≥ 6 年（自购买之日起）。

(5) 其他：

如所供设备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需在提供合格设备后替换回不合格设备。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同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公司承担。

3、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文件。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包括平台教学设计、常用功能、常见问题处理办法等）、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质保期内要求提供不少于 6 课时师资培训）、培训课程设计、培训资料五方面内容。

4、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产品运输

的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运输安全措施等）、安装方案（内容包括安装、调试）、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注：以上加*的内容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

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5.3.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 5.3.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

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按照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5 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7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 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交易中心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 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七)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八)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九)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p> <p>(十)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十一)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p>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附表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30	<p>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标准分</p> <p>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二) 商务部分 (明标)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4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同类业绩要求。
商务部分	产品性能证明材料	6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服务承诺和产品性能证明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服务承诺和产品性能证明文件条款的基础上，全部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6 分，每有 1 项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满足对应采购文件指标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商务标响应情况	6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商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完全响应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项目验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 1 项或每有 1 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除强制节能产品外)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合计	18	

(三) 技术部分 (暗标)

技术部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20	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非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	---------	----	---

			的相应技术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12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完全满足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售后服务条款响应缺项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培训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课程设计、培训资料五方面。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1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完善或不具体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产品运输的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运输安全措施等）、安装方案（内容包括安装、调试）、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5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完善或不具体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合计	52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本项目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

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九、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一、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标函

致：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价格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

2、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九、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十一、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分包，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六的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 6、页数要求：不超过 200 页。
- 7、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情况、规格性能、供货期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